

森林经营方案（2024—2033 年） 编制工作的要求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《关于印发〈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场改函〔2023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就做好库车市天山国有林保护中心森林经营方案（2024—2033年）编制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本次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周期为10年，即2024—2033年，森林经理期前5年的森林经营任务和指标分解到年度，落实到小班；经理期后5年的森林经营任务和指标分解到年度。主要是确定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方向、经营目标；确定森林经营单位的林种、树种和经营类型的结构；规划森林经营总体的森林培育、保护和利用的重点工程；安排两个五年森林采伐、更新造林、森林抚育等具体地点、时间和相应措施；落实经营小班的经营类型和经营措施。其基本程序和主要任务是：

- 1.制定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方案；
- 2.明确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单位，举办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培训班；
- 3.确定经营管理边界，进一步核实确定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边界，调解矛盾纠纷，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；
- 4.收集和补充有关资料，总结上一轮《森林经营方案（2014—2023年）》管理成效和经验，分析森林经营环境、森林资源状况和经营需求，明确经营目标以及重点内容等；

5.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根据国有林场基本情况分析森林景观、生态系统，提出经营需求、主要问题，明确经营目标、森林景观恢复和优化、经营类型（区域）、经营模式、经营任务、采伐与收获、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建设、投入产出评估、效益评估、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；

6.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成果要广泛征求意见，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在不同层面上，充分考虑当地居民和利益相关者的生存与发展需求，保障其在森林经营管理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；

7.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完成后，经专家论证后依程序上报审批，并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。

8.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，并严格按照原国家林业局《关于印发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林资字〔2006〕227号）附件中第二条第九款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明确编案主体。国家所有的森林以国有林场为单位编案。应结合森林资源实际和森林经营情况，加快开展《森林经营方案（2024—2033年）》编制工作，依据方案指导森林培育、保护与利用。

2.明确数据基础。为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应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为底图，结合历史数据资料，开展补充调查。

3.做好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衔接。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《2024—2033年》要做好与《关于加快推进新一轮林地保

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林资〔2023〕149号）内容的衔接工作，做到基础底图、约束性指标等数据一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年5月底前，结合国土三调年度变更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，完成补充调查后数据更新，作为编案的数据基础，并按照《指南》完成编制经营方案。

2025年8月底前，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专家论证、批复和备案。

库车市草湖生态湿地保护中心

2024年10月25日